

#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联系电话： 023-89035981

传 真： 023-89035998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披露办法 )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因通过协议转让引起,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华神集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创投：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好亦特：深圳好亦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长华置业：成都长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指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好亦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成都长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分别持有的华神集团股募集法人股，共计 3600 万股。

委托人：指自然人唐冬元

受益人：指自然人唐冬元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叁佰柒拾叁万元整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000001800019

企业代码：20280572-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借、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3202805720

股东：重庆市财政局（41.36%）、珠海经济特区国利工贸发展总公司（39.80%）、华金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3.30%）、北京中关村

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5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重庆国信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的信托投资机构。重庆市财政局 ( 国有资产管理部 ) 为第一大股东。

## 三、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何玉柏	董事长	中国	重庆
李军阳	董事	中国	重庆
翁振杰	董事	中国	重庆
吴晓梦	董事	中国	重庆
梁斯扬	董事	中国	重庆

注：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居留权。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重庆国信持有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600106 ) 股份 2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70.97%, 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重庆国信间接持有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代码 600729 ) 股份 39,27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19.25%, 股份性质为一般法人股。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截止 2004 年月日,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 重庆国信将持有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36,000,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8.129%, 已超过

华神集团公开发行在外股份的 5%。

## 二、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2004 年 6 月 28 日，重庆国信分别与新兴创投、深圳好亦特、长华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新兴创投持有的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2305.8 万股（占华神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02%）、深圳好亦特持有的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810 万股（占华神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33%）、长华置业持有的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 484.2 万股（占华神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8%），转让价格为每股 2.30 元人民币，转让总金额为 8280 万元人民币。上述股份合计 3600 万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28.129%。协议规定：在协议签署生效股权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重庆国信分别向新兴创投、深圳好亦特、长华置业支付 90% 的股权转让款；工商注册变更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重庆国信分别向新兴创投、深圳好亦特、长华置业支付 10% 的股权转让余款。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无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出让人持有、控制的华神集团股份其余股份情况。

四、本次受让股份为重庆国信接受委托，以信托方式进行股份受让、持有及管理。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唐冬元，中国公民，

根据 2004 年 6 月 8 日重庆国信与委托人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

重庆国信按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受让新兴创投持有的 2305.8 万股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深圳好亦特持有的 810 万股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长华置业持有的 484.2 万股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合计 3600 万股华神集团非流通一般法人股，并按照信托原则作为上述股份的持有人，按照《资金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股权管理：

(1) 重庆国信应于华神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前及时通知受益人，由受益人提出并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前提下，重庆国信参加股东大会时应严格按照受益人的书面表达意见进行表决；(2) 如需推荐人员出任华神集团的董事、监事及其他职务，由受益人书面推荐，以重庆国信名义向股东会提名；(3) 重庆国信在华神集团实施配股方案时，及时通知受益人有关情况，并及时将受益人交来的配股款项为委托人实施配股。如受益人未及时将配股款项划给重庆国信，重庆国信将放弃配股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4) 按照受益人的书面指定，办理以重庆国信名义持有的华神集团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质押手续。该《资金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自委托人和重庆国信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信托期限为叁年。

### 第三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重庆国信和委托人唐冬元在提交此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华神集团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协议转让方新兴创投、深圳好亦特、长华置业所转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重庆国信所受让华神集团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重庆国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国信的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重庆国信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签字页 )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法定代表人：何玉柏（ 签章 ）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

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六月二十九日